

仁化县残联2016年部门预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仁化县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仁化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6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2个，分别是：仁化县残疾人联合会和仁化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内设机构2个，分别是：办公室和康复股。

主要职能是仁化县残疾人联合会是仁化县政府直属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科级群团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弘扬人道主义，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开展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福利、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残联共有行政编制4人，实有在职人员5人。离退休人员6人。后勤服务人员8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做好残疾人工作、残疾人康复工作,做好残疾人技能培训工作，残疾人专项调查服务工作。

（四）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仁化县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

2.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详见附件。

。2016年仁化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总收入858.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58.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58.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资，单位调入人员。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其他收入。

仁化县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总支出 696.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支出696.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96.57万元，行政离退休费为23.93万元，行政运为108.6万元，社会保障和单位医疗6.95万元。项目支出决算557.0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0%，全部用残疾人生活津贴和残疾人护理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5.71万元，增长13.59%，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数额增加增大。

2.教育（类）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没有教育类支出。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96.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6.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0万元，增长4.3 %；主要原因是上级直接下达任务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113.4万元，增长113.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做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96.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万元，增长0.1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6万元，增长333.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做政府性基金预算。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139.4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557.09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的项目事业支出。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残疾人联合会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3万元，完成预算4.5万元的82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73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9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7万元，完成预算0.5万元的87 %。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严格按八项规定执行三公经费。说明，如小于预算数，可以表述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如大于预算数，可以表述为：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国任务或购买车辆等）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54万元，（增长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24万元，（增长）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22万元，下降4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新购得新车一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3万元，占90%；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占1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3.73万元，2016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精准扶贫下乡以及残疾人服务流动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局（部、委、办）机关

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个，来访外宾 0人次，主要包括……；；发生国内接待 70次，接待人数共 133人。主要包括用于乡镇会议，上级检查以及业务联系。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8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6.52万元，（降低）4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无。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